

“昙花一现”还是“未来趋势”： 美西方商业制裁的理论与实践

沈伟¹ 俎文天²

(1. 上海交通大学 凯原法学院, 上海 200240; 2. 浙江大学 光华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58)

[摘要] 由于经济制裁难以实现预定的政治目标,美西方的制裁效力不断受到质疑。以国家政府作为制裁启动主体的经济制裁,虽然制裁手段和措施不断更新,但制裁成本提高、声誉信用危机等问题致使经济制裁的“强制力”有所弱化。与之不同,以个人和私营部门为主体的商业制裁,由于其在制裁成本、覆盖范围以及操作灵活性等方面的优势,能够弥补经济制裁的劣势,助推制裁发挥实效,在美西方对外制裁实践中的作用有所提升。面对美西方的经济制裁以及更多商业主体加入制裁行列,我国应当在制度层面加快完善反制裁法律体系,构建反措施执行机制;在发展层面进一步开放市场,深入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探索与更多经济体利益“挂钩”形成利益共同体,在制裁和反制裁的斗争中掌握主动权。

[关键词] 商业制裁 美西方制裁 制裁效力 俄乌冲突

2022年2月21日,在俄罗斯总统普京宣布承认“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为独立国家后,美西方立即作出反应,当日即宣布对俄罗斯启动经济制裁^①。白宫简报称,美国已联合其全球三十多个盟国和合作伙伴,对俄实施了历史上范围最广且影响力最大的经济限制措施^②,被称之为“极限制裁”^③。但是,由于受制于制裁方日益提高的制裁成本、目标对象愈加灵活的制裁规避以及制裁措施所引发的“回旋伤害”,经济制裁在多数场景下无法实现预期的政治目的^④,包括此次美西方对俄采取的极限制裁,截至目前仍未迫使俄罗斯停止对乌克兰的军事行动,经济制裁的效力受到质疑。

与传统的经济制裁不同,以商业主体作为制裁方所采取的商业制裁,虽然并非由国家政府发起,缺乏国家机器的强制力保障,但其凭借在成本、针对性以及灵活性等方面的优势,在美西方对外制裁实践中表现突出,不仅能够通过经济切割效果对制裁目标造成经济打击,而且可以规避经济制裁“回旋镖效应”(Boomerange Effect)带来的反噬苦果,以相对更低的制裁成本补强经济制裁的效力。此外,美西方已经关注到商业主体在相关商业领域对制裁的重要影响,一方面通过推动商业主体以“商业退出”的方式对目标对象造成打击,另一方面通过干预并操纵商业规则,对目标国的关键产业和大型商业实体进行施压,商业制裁已经成为美西方新的制裁武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美国全球单边经济制裁中涉华制裁案例分析与对策研究”(21&ZD208)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沈伟(1972—),男,江苏启东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研究方向:国际法。

① 参见中国新闻网《美国宣布对俄首批制裁措施》(2022-02-22)[2022-07-09],<https://www.chinanews.com.cn/gj/2022/02-22/9682632.shtml>。

② The White House, Fact Sheet: United States, G7 and EU Impose Severe and Immediate Costs on Russia(2022-04-06)[2022-07-09],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2/04/06/fact-sheet-united-states-g7-and-eu-impose-severe-and-immediate-costs-on-russia/>。

③ 刘军梅:《俄乌冲突背景下极限制裁的作用机制与俄罗斯反制的对冲逻辑》,《俄罗斯研究》2022年第2期,第63页。

④ See to Taehee Whang, “Playing to the Home Crowd? Symbolic Use of Economic San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2011, 55(3), p. 787.

有的方式展开”,“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历史潮流不可阻挡”,“恃强凌弱、巧取豪夺、零和博弈等霸权霸道霸凌行径危害深重”,中国坚决反对“单边制裁、极限施压”^①。商业制裁作为美西方对外制裁的新式武器,在更大程度上是通过商业主体进行以实力为基础的施压,助推达成经济制裁的政治性目的。由此,研究当下经济制裁效力受阻之原因,以及未来商业制裁发展之趋势,对进一步维护我国安全与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聚焦美西方近来对俄制裁实践,梳理商业主体对俄实施的商业制裁措施,分析商业制裁的兴起原因及自身特征,考察商业制裁在实践中的表现及优势,归纳在制裁发展新背景下美西方的最新制裁走向,并针对性地提出我国的回应逻辑,以积极应对与美西方之间的制裁博弈。

一、问题的提出:商业制裁的理论基础

(一)商业制裁伴随经济制裁效力弱化而兴起

随着各国在经贸领域的交往及融合加深,经济制裁的效力受到内生以及外来多重因素的影响,制裁方所采取的贸易、金融等制裁措施,往往无法达成预期的制裁效果,在更多场域下无法实现制裁目的,经济制裁原本强有力的“獠牙”日益钝化。

1. 经济制裁的效力日益呈现疲软态势

尽管制裁的成功率因个案而异,但经济制裁更难达到制裁的预期目的^②。以往的制裁实践表明,以国家政府为主体的经济制裁的成功率并不尽如人意,包括增加制裁的频度和加强制裁措施的强度等提效手段,均未能有效提高制裁的效力^③。以美国对朝鲜的经济制裁为例,朝鲜虽然自冷战以来长期受到美国的金融限制、贸易禁运以及旅行制裁,但这些措施不仅没有破坏朝鲜政权的稳定,而且未能迫使平壤发生重要的政策变化^④。此外,自2022年2月俄乌冲突爆发以来,美西方对俄实施“极限制裁”,截至目前仍未能迫使克里姆林宫结束这场冲突,美西方的经济制裁迟迟未能达成制裁目的,传统的制裁效果日益受到质疑。

对于经济制裁效力弱化,部分观点将原因归结于制裁方采取制裁措施的强度、制裁方与其他国家的制裁合作^⑤,以及制裁方与目标对象之间的依赖关系等要素^⑥。但是,就目前美西方的制裁实践而言,上述因素并非关键。随着各国在经贸领域的交往及融合不断加深,制裁方的制裁成本也不断增加,目标国更易实现制裁规避。制裁措施所引发的反噬伤害,是当下经济制裁效力受阻的症结所在。

2. 商业制裁通过补强经济制裁短板提高制裁效力

国家之间的制裁和反制裁博弈没有赢家。作为一场没有硝烟的外交战,经济制裁花费的成本是影响制裁持续时间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商业主体在实施商业制裁时没有必须达成的政治目的,在决定采取制裁措施时可以更多地考虑制裁成本问题,以追求更大的利益和回报^⑦。在经济制裁的场域下,达成制裁目的是通过经济损失的“不对称”来实现,即制裁方以相对小的损失换取目标对象更大的损失,尽管本质上仍是两损之结局。受制于全球化时代的各国利益“挂钩”,经济制裁的成本日益提高,即使是在实力悬殊的金融制裁领域,以美西方为首的制裁方依旧在制裁过程中付出巨大代价,并且诸如国际金融储备的多元化配置、目标对象在支付结算领域的本币结算取得进展,也给制裁

① 习近平:《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022-10-16)[2022-12-01],http://www.gov.cn/xinwen/2022-10/16/content_5718834.htm。

② 参见杨祥银《国际政治中的经济制裁政策还能走多远——从冷战后的经济制裁走向谈起》,《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5期。

③ See to Sven Kuhn von Burgsdorff, “The Effectiveness of Economic Sanctions: The Case of Cuba”, *Intercultural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2009, 55(3), p. 32.

④ See to Dursun Peksen, “When Do Imposed Economic Sanctions Work?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Sanctions Effectiveness Literature”, *Defence and Peace Economics*, 2019, 30(6), p. 636.

⑤ 参见阎梁《中国对外经济制裁:目标与政策议题》,《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12年第6期。

⑥ 参见阮建平《国际经济制裁:演化、效率及新特点》,《现代国际关系》2004年第4期。

⑦ See to Francesco Giumelli, Michal Onderco, “States, Firms, and Security: How Private Actors Implement Sanctions,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Netherland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021, 6(2), p. 204.

方带来损害^①。与之不同,由于商业制裁是由商业主体启动并实施,不仅能够替代制裁方支付经济成本,例如大型跨国公司可以暂停在目标国内的各类业务,迫使目标国物价上涨和部分物品断供^②,而且可以充当制裁方遭受经济代价的“挡箭牌”,阻挡经济制裁措施对制裁方造成不断增加的损失,商业主体实施制裁日益频繁。

商业制裁能够以更快的启动速度,致使目标国家与全球经济形成更为深入的经济“脱钩”。相较于经济制裁而言,商业主体不需要经过繁琐的论证及审批等程序,从而具有更快的启动速度,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对目标对象采取措施,缩短目标对象的反应时间并造成制裁伤害。制裁实践表明,私营部门作为参与全球交易的主体,即使可以承受货物禁运、进出口限制等经济制裁措施带来的压力,也无法承受商业制裁所带来的丧失与国际市场交易的机会。国际商业界已经意识到这点,只有使俄罗斯成为真正的“商业遗弃者”^③,对俄制裁才能真正成功。以此出发,商业制裁能够助推实现美西方对俄罗斯进行经济胁迫及打击的意图,最终使俄罗斯成为“商业孤岛”。

商业制裁不仅能够使目标对象难以规避伤害,而且能够降低因经济制裁的“回旋镖效应”带来的“反噬伤害”。一方面,由于商业主体更强的自主性,以及商业制裁决策和执行的灵活性,商业主体能够自由决定采取制裁的方式、范围和力度,既能通过选择最优执行方案来降低制裁难度,亦能在制裁过程中对制裁对象持续追踪以保证制裁伤害。另一方面,制裁方的经济制裁措施,不仅会招致目标国采取的针对制裁方政府的反制措施,而且难逃措施本身对其造成的“回旋”损失。与此不同的是,由于商业制裁由商业主体所实施,参与制裁的主体数量大、范围广,目标国难以对其进行精准定位;并且由于制裁对象通常是目标国的短板产业,目标国及其商业主体难以对制裁方参与制裁的优势产业进行同等力度的反制措施。

(二) 商业制裁的特征

商业制裁是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商业主体自发采取制裁措施对目标国进行抵制活动,即制裁主体是制裁方或第三国的商业主体,制裁客体是作为经济制裁对象的非国家行为者(Non-State Actors, NSAs),制裁手段是切断与目标对象的经贸关系。

1. 商业制裁的构成要件

在制裁主体上,商业制裁的主体并非一国政府(国家机器),通常是由制裁方或第三国的商业主体自发发动或进行。相较于经济制裁中的被动性,商业制裁更加强调私主体实施制裁行为的自发性,是私主体经过价值判断后支配自己行为的自我行为,而非遵守政府或者法律要求而进行的被动合规行为。第一次大规模的私主体制裁运动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部分民间团体呼吁人权保障,联合起来说服美国政府和私人企业断绝与南非的交易联系^④。虽然商业主体自发采取的商业制裁通常不具备国家机器的强制力保障,违背商业制裁的行为不会受到法律的惩罚,但制裁主体的非政府性以及缺乏强制力保障,并不当然意味制裁效果的衰减。进行商业制裁的商业主体一般是经济实力雄厚的企业或者跨国公司,它们发动的商业制裁也以商业实力、供应链安全为后盾。近来的商业制裁实践已经充分证明NSAs在国际制裁政治中日益发挥出重要作用^⑤。在此番对俄制裁中,欧美商业主体自发对俄实施商业抵制,苹果公司、通用汽车公司以及埃克森美孚公司等众多欧美企业纷纷退出俄罗斯市场^⑥,不仅数量持续增加,截至目前已有3000多家西方公司暂停了在俄罗斯的商

① 参见徐奇渊、侯蕾《金融制裁对俄罗斯有何影响?》,微信公众号“财经杂志”(2022-3-1)[2022-7-8]https://mp.weixin.qq.com/s/fmwUJIU-XCP6PKSXmgV_SQ。

② 参见张春友《俄罗斯的2022:制裁与反制裁》(2022-12-19)[2023-01-07],<https://m.gmw.cn/baijia/2022-12/19/36242001.html>。

③ See to Katherine Davidson, Capital Punishment, Private Sector Sanctions in Russia (2022-03-18)[2022-07-19], <https://www.schroders.com/en/insights/economics/capital-punishment-private-sector-sanctions-in-russia/>。

④ See to Hufbauer Gary Clyde, Euijin Jung, “What’s New in Economic Sanction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20, 130, p. 8.

⑤ See to Sina Kowalewski, “Overcoming the State Centred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Sanctions: Non-State Actors’ Strategies towar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Sanctions”, *Central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Security Studies*, 2013, 7(4), p. 78.

⑥ See to Chris Isidore, Why Many Businesses are Getting Tougher on Russia than Sanctions Require (2022-03-03)[2022-07-18], <https://edition.cnn.com/2022/03/03/business/business-go-beyond-russian-sanctions/index.html>。

业活动^①,而且涉及行业日益增多,涵盖前述电子、汽车、食品以及油气等广泛领域。此外,部分美西方民众拒绝使用俄罗斯商品,例如美国民众发起“倒掉伏特加”活动、西方技术专家出逃俄罗斯等^②。

在制裁客体上,商业制裁的目标对象区别于经济制裁中的国家政府,更多是通过本国或第三国的商业主体对目标国家的 NSAs 进行商业抵制,通过剥夺交易机会、断绝交易关系等方式对其造成经济损失,从而达到施压目的。虽然商业主体的抵制活动不属于国家行为,无法通过域外管辖对他国产生强制力,但商业主体可以自行选择并决定采取商业抵制的方式和范围,实现制裁效果。此轮对俄制裁实践表明,通过拒绝与俄罗斯个人或企业开展或维持商业活动,对其进行经济打击,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助推达成美西方制裁之目的。作为俄罗斯有影响力的寡头,米哈伊尔·弗里德曼和奥列格·德里帕斯卡两位亿万富翁^③,在商业制裁下曾呼吁普京结束这场与乌克兰的冲突^④。

在制裁手段上,相较于金融制裁、贸易制裁等直接作用于目标国家的经济制裁措施,商业制裁更多是通过对目标国家的私营部门进行商业切割,通过终止投资、中断贸易、撤出市场等手段,减少与目标国的交易活动,对其国内民众生活方式、产业结构平衡以及国际经贸活动等造成打击。在此轮对俄制裁中,美西方的商业制裁瞄准俄罗斯的关键经济领域,减少对俄投资及贸易业务,加速俄罗斯与西方国家之间的经济脱钩。在投资领域,众多美西方私营部门退出俄罗斯市场,致使俄罗斯的外资存量及居民收入大幅降低,据统计,外企的撤离导致俄罗斯政府收入和投资减少 6000 亿美元以上^⑤,约占俄罗斯全年 GDP 的 40% 左右^⑥;在贸易领域,排除美西方国家的贸易干预政策影响,许多关键行业的商业主体自发减少或拒绝与俄罗斯进行贸易活动,不仅更广泛地打击俄罗斯的对外交易,而且对俄民众的生活方式产生了消极影响。据俄罗斯国家金融研究机构统计,超过 2/3 的普通消费者认为,因制裁带来的外国品牌和产品减少,使他们的生活方式被迫发生改变^⑦。

2. 商业制裁的启动动机

商业制裁是商业主体在没有法律或行政命令性义务的前提下自发采取的商业限制活动。因此,并非所有由私人主体实施的制裁行为均为商业制裁,私主体履行法律规定或政府行政命令中的制裁要求,属于经济制裁范畴,而非商业制裁。虽然商业制裁是由商业主体自发实施,但客观行为的自发并不等同于主观意愿的自愿。根据商业主体自发实施商业制裁的主观动机的不同,商业制裁大致可以分为三种情形。

第一,商业主体出于自身利益而自愿采取商业制裁措施。这里的自愿可以是因为对目标商业主体自身的个体偏好或者对目标对象行为的不满等,但共同点是商业主体在不受外力强迫的前提下,依据其主观意愿自行决定而采取制裁行为。商业主体自愿的程度越高,越希望制裁目标能够达成,则其发动商业抵制或负担商业成本的意愿也更高。这也区分了国家实施的经济制裁和非政府主体实施的商业制裁。商业制裁也会导致商业合同的丧失以及贸易活动的中断等不利后果,但是成本是由私主体承担^⑧。若私主体希望或相信制裁目标的实现,则更愿意接受这些成本及损失^⑨。

① 参见全潇华《自3月以来,3000多家西方公司离开了俄罗斯市场》(2022-09-01)[2022-10-19],<https://new.qq.com/rain/a/20220901A020CY00>。

② 参见王宇豪《伏特加因俄乌冲突遭西方抵制,“苏联红牌伏特加”将改名》(2022-03-09)[2022-10-19],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7031816。

③ 米哈伊尔·弗里德曼为俄罗斯商人、阿尔法集团联合创始人;奥列格·德里帕斯卡为俄罗斯铝业公司总裁。

④ See to Guy Faulconbridge, Catherine Belton, Two of Russia's Billionaires Call for Peace in Ukraine (2022-02-28)[2022-07-19], <https://www.reuters.com/world/europe/war-dividing-russian-ukrainian-brothers-billionaire-fridman-says-2022-02-27/>。

⑤ 参见山河报哥《研究称俄罗斯经济“在各个层面都陷入瘫痪”,外资撤出带走了五分之二 GDP》(2022-07-29)[2022-10-20], https://view.inews.qq.com/a/20220729A00A6V00?refer=wx_hot&ft=0。

⑥ See to Chief Executive Leadership Institute, Research Insights: “Business Retreats and Sanctions Are Crippling the Russian Economy” (2022-10-19)[2022-11-05], <https://som.yale.edu/story/0/chief-executive-leadership-institute-research-insights-business-retreats-and-sanctions-are>。

⑦ 参见王文《亲身感受西方制裁下的俄罗斯》(2022-10-15)[2022-10-20], https://www.guancha.cn/WangWen/2022_10_15_662159_2.shtml。

⑧ See to Linda Courtenay Botterill, Anne McNaughton, “Laying the Foundations for the Wheat Scandal: UN Sanctions, Private Actors and the Cole Inquiry”,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08, 43(4), p. 597。

⑨ See to Maarten Smeets, “Can Economic Sanctions be Effective?”,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No. ERSD-2018-03, 2018, p. 7。

第二,商业主体被威慑采取商业制裁措施。理想状态下,经济制裁的作用路径为“两步式”的直线传导过程,即制裁方直接向目标国实施经济制裁,不断施加压力最终使目标国不可承受,从而逼迫目标国改弦易辙,进而达成制裁目的^①。经济制裁作为受到多重因素影响的外交活动^②,发挥效力往往不会如此简单。因此,“三步式”的曲线传导过程似乎更能发挥制裁的实效,即制裁方先向第三方主体施加压力,再由第三方主体向目标国进行制裁^③。运用在商业制裁中,“三步式”传导过程先由制裁方向商业主体施加压力,再由商业主体对目标国采取制裁措施^④。在此需要就商业主体的国别加以区分:制裁方本国的商业主体,多出于对本国政府、舆论环境甚至是道义上的压力(或认可);第三国的商业主体,多出于对美西方霸权国家次级制裁的忌惮。此处的“压力”和“忌惮”并不影响商业主体的自主选择权,与经济制裁中利用霸权地位实际影响主体生存的场域具有明显区别。

第三,商业主体经过利益衡量后选择采取商业制裁措施。在多数商业制裁场景中,商业主体实施的商业抵制行为具有追求利益最大化的逐利本性,即商业主体是否参与对目标国的制裁活动,需要经过对商业利润与制裁成本的多次权衡^⑤。一方面,商业主体会游说本国政府对其在目标国的竞争企业实施经济制裁,以通过官方“保障国家安全”之名,行“维护商业利益”之实。2022年10月,美国工业和安全局(BIS)将长江存储(YMTC)列入出口管制名单,借口长江存储的业务可能会用作中国的军事用途,但实质却是“美国工业利益集团游说以保护其半导体商业利益”^⑥。此外,Google前CEO埃里克·施密特的提议作为美国最有影响力的声音之一,也曾鼓动美国政府对华展开“科技战”,从而达成在对华AI冷战中获利的意图^⑦。另一方面,商业主体会在保证利益的前提下实施商业制裁。通常,制裁方在命令或鼓励本国私主体参与制裁时,会对参与制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减少因中断交易带来的经济损失等,但制裁方在威慑第三国私主体参与制裁时,企业的逐利性导致这种制裁稳定性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致使制裁方对外企行为的影响力较为有限^⑧。因此,制裁方通常会利用美西方独特的技术生态系统(包括技术成熟的企业、技能熟练的劳工、透明完善的法治以及可信任的市场信誉等要素)拒绝对列入黑名单之上的主体开放^⑨,促使各国商业主体在利益驱动下加入商业制裁队伍。

3. 商业制裁的作用路径

在经济制裁的场域下,“非对称性”是制裁方实施制裁并实现制裁目的的基础,主要体现为制裁方与目标国之间在经济实力上的强弱差距,以及在承受经济压力时的韧性差异。因此,经济制裁通常也被认为是专属于强国的特权^⑩。与之相类似,商业制裁之所以能够发挥作用,同样是利用跨国大型企业在国际投资、贸易以及金融领域的相对垄断市场,通过其在全球产业链条中的优势地位,对目标国的商业主体及其商业活动进行制裁。一方面,商业主体利用其“长板”攻击目标对象“短板”。

① See to Jiawen Chen, “Why Economic Sanctions on North Korea Fail to Work?”, *China Quarterly o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Studies*, 2017, 3 (4), p. 516.

② See to Van Bergeijk, Peter AG, Introduction to the Research Handbook on Economic Sanctions, *Research Handbook on Economic Sanction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21, p. 12.

③ See to Jason Collias Weida, “Reaching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 New Model for Drafting Effective Economic Sanctions”, *Vermont Law Review*, 2006, 30(2), p. 307.

④ 需要注意的是,私人主体在商业制裁中感受到的压力,不同于次级制裁中迫使第三方主体实施制裁的原因。次级制裁的本质是一国利用其实力和霸权地位,通过国内立法的形式,禁止第三国及其个人和实体与目标国进行联系与交易,从而实现单边制裁到多边制裁的转变。因此,次级制裁属于经济制裁的范畴。

⑤ See to Francesco Giumelli, Michal Onderco, “States, Firms, and Security: How Private Actors Implement Sanctions,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Netherland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021, 6(2), p. 191.

⑥ 李昊霖:《长江存储遭美国制裁:基于国家安全还是商业考量?》,微信公众号“海国图智研究院”,2022年11月24日。

⑦ See to Kate Kaye, Inside Eric Schmidt’s push to profit from an AI cold war with China (2022-10-31) [2022-11-24], <https://www.protocol.com/enterprise/eric-schmidt-ai-china>.

⑧ See to David Lektzian, Glen Biglaiser, “Investment, Opportunity, and Risk: Do US Sanctions Deter or Encourage Global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2013, 57(1), p. 66.

⑨ See to Daniel P. Ahn, “Economic Sanction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2019, 20, p. 130.

⑩ 参见刘建伟《美国制裁改革背景下的对俄经济制裁》,《国际展望》2022年第3期。

类似于金融制裁中美国利用美元在国际货币结算体系的中心地位,以金融霸权胁迫目标国让步^①,商业制裁下的商业主体同样利用的是其在各自领域的领先地位。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中,存在着由亚洲区块、欧洲区块以及北美区块组成的“三区块结构”,以美国、欧盟以及日本为核心的链条主体,在全球价值链贸易网络中拥有强大竞争力^②,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优势产业能够对目标国的低端产业主体造成重大影响。另一方面,对目标对象的关键产业形成打击。美国总统拜登于2022年8月签署的《芯片和科学法案》,直指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利用其商业主体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控制能力,限制先进芯片技术产能与我国的投资与合作^③。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不仅是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④,而且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的应有之义^⑤。鉴于美西方制裁的实现路径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关系愈发紧密,我国应对此加以重点关注。

二、商业制裁的比较优势:以俄乌冲突下的美西方对俄制裁实践为例

个人、私营部门等 NSAs 在国际治理中日益扮演重要角色^⑥。事实上,经济制裁同样需要私人主体作为承载主体,落实制裁方制定的经济制裁措施^⑦,并且贸易限制成本最终将由 NSAs 承担^⑧。随着以私营部门为主体的商业制裁的兴起,虽然商业制裁中的商业主体缺乏国家机器所具备的强制力属性,缺乏政府强制力保障,但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制裁方,通过在投资、贸易以及金融领域对目标对象采取的抵制、切割或“离场”措施,不仅能够对目标国进行精准打击,而且能够助推经济制裁措施落到实处,有效弥补了经济制裁的短板,足以对目标国造成较为沉重的经济打击,进而补强美西方制裁效力^⑨。这也进一步印证了:当大国的制裁目标为小国时,它可以使用传统的贸易或金融制裁;但当大国的制裁目标为大国时,则需要考虑使用更为“聪明”的制裁手段^⑩。

(一)影响美西方对俄制裁效力的因素

美西方对俄实施经济制裁并非新鲜事,俄罗斯早在2014年就因克里米亚事件以及乌东局势遭到了严厉制裁,并在之后的八年里一直与美西的经济制裁措施相抗衡^⑪。2022年俄乌冲突下的对俄极限制裁,美西方几乎动用了“经济制裁工具箱”中的所有武器;不仅体现在制裁措施涵盖范围的广泛性,根据全球制裁跟踪平台(Castellum. Ai)统计,截至2023年2月9日,全球对俄新增11307项制裁措施^⑫,这一数字还在不断增加;而且体现在制裁强度的严厉性,包括在贸易领域取消对俄罗斯的最惠国待遇,在金融领域将俄罗斯几大重要银行排除出“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系统”)等。

根据欧盟所声称的制裁先期目的,对俄采取经济制裁措施是为了削弱克里姆林宫加剧冲突的能力^⑬。虽然美西方通过金融制裁冻结了俄罗斯的大部分海外资产,贸易制裁使得俄罗斯失去部分国

① 参见沈伟《论金融制裁的非对称性和对称性——中美金融“脱钩”的法律冲突和特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

② 参见吕越《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中国制造业企业破局路在何方?》(2022-05-30)[2023-01-10],<http://www.21jingji.com/article/20220530/herald/585c14e3031bd05572834995018d4f5e.html>。

③ 参见闫坤、刘诚《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2022-10-31)[2023-01-11],http://www.cssn.cn/jjx/jjx_jjgc/202210/t20221026_5553749.shtml。

④ 新华社:《习近平向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际论坛致贺信》(2022-09-19)[2023-01-11],http://www.gov.cn/xinwen/2022-09/19/content_5710632.htm。

⑤ 参见王政、韩鑫、李心萍等《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人民日报》2022年8月16日第1版。

⑥ See to Peter Grabosky, “Beyond Responsive Regulation: The Expanding Role of Non-state Actors in the Regulatory Process”, *Regulation & Governance*, 2013, 7(1), p. 116.

⑦ See to Rachel Barnes, Anna Bradshaw, Paul Feldberg, et al., “The Guide to Sanctions”, *Law Business Research*, 2020, p. 2.

⑧ See to Linda Courtenay Botterill, Anne McNaughton, “Laying the Foundations for the Wheat Scandal: UN Sanctions, Private Actors and the Cole Inquiry”,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08, 43(4), p. 597.

⑨ See to Andrew Sanger, Piercing the State’s Corporate Veil: Using Private Actors to Enforce International Norms(2022-03-17)[2022-08-03], <https://www.ejiltalk.org/piercing-the-states-corporate-veil-using-private-actors-to-enforce-international-norms/>.

⑩ See to Hußbauer Gary Clyde, Euijin Jung, “What’s New in Economic Sanction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20, 130, p. 11.

⑪ 参见刘军梅《俄乌冲突背景下极限制裁的作用机制与俄罗斯反制的对冲逻辑》,《俄罗斯研究》2022年第2期,第63页。

⑫ Russia Sanctions Dashboard(2023-02-09)[2023-02-16], <https://www.castellum.ai/russia-sanctions-dashboard>.

⑬ Infographic - EU Sanctions in Response to Russia’s Invasion of Ukraine(2023-02-07)[2023-02-16],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infographics/eu-sanctions-russia-ukraine-invasion/>.

际商贸机会,但全球范围内的能源产量减少,使得2022年的能源价格不断上涨,俄罗斯仍能凭借其充足的能源储备和强劲的能源贸易,在石油和天然气中获得高额利润^①。据统计,在俄乌冲突爆发后的前100天里,俄罗斯从化石燃料出口中获得了930亿欧元的收入^②。俄罗斯财政部公布的初步数据显示,在2022年的前四个月,俄罗斯的国防开支为1.7万亿卢布(274亿美元),相较去年同期增加了近40%^③。换言之,俄罗斯的能源贸易正在持续补充克里姆林宫对乌冲突的资金实力,美西方不仅未能实现迫使俄罗斯停止这场冲突的政治意图,而且未能达成削弱俄罗斯经济来源的先期目的。

此次俄乌冲突下美西方合力对俄展开的经济制裁,对俄罗斯而言并非一场无准备之仗。美西方日益上升的制裁成本,俄罗斯的制裁规避,以及带给美西方的反噬伤害,既是限制此番对俄经济制裁效力的重要因素,又是牵制未来美西方对外制裁发展的突出困境。

首先,欧盟因对俄能源制裁而承担高额成本。中止与俄罗斯的能源交易以及能源禁运等措施,虽能减少俄罗斯收入从而降低其对乌冲突的资金投入,但不同于美国的能源自给自足,对俄罗斯能源依赖的欧盟面临“杀敌一千,自损八百”的困境。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气候行动部部长罗伯特·哈贝克称,俄罗斯对于天然气的减供以及提价行为致使德国产生能源“不安全感”,虽然已启动应急措施,但德国确实已经陷入“天然气危机”^④。欧盟已计划斥资2000亿欧元,规划在2027年前结束对俄罗斯化石燃料的依赖,但若俄罗斯此时以断供油气传输作为威胁^⑤,2022年冬天的欧盟将在“冷窖”中度过。

其次,俄罗斯在全球化背景下更易规避经济制裁措施。以美国贸易制裁为例,美国人作为法定管辖对象属于美国的执法管辖范围,但“非美国人”却因不受美国的属人和属地管辖,能够寻求与目标国更多的交易机会^⑥。由于俄罗斯与世界经济的联系,除了西方经济伙伴之外,俄罗斯还拥有庞大的替代市场以降低经济制裁带来的损失^⑦。

最后,频繁使用经济制裁措施也致使制裁方受到负面影响。以美国金融制裁为例,美国滥用金融制裁措施,致使美元开始面临信誉危机,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产生调整,更多的国家开始探索使用本币进行跨境交易^⑧,美元霸权地位受到威胁。

(二) 商业制裁在对俄制裁实践中的突出表现

1. 商业制裁的成本优势

首先,商业主体能够通过更低的经济成本实现制裁。一方面,商业制裁作为私主体自发行为,商业主体可以遵循“逐利本性”选择更为经济的制裁方案。在经济制裁下,受制于美西方的强制力制裁要求,商业主体可能需要完全切断与俄罗斯的相关交易活动,即使这会大幅增加企业的成本负担;但在商业制裁下,商业主体能够选择性地采取更低成本的制裁方式,正如达能集团虽然暂停了Evian(矿泉水)和Alpro(植物奶)在俄罗斯的进出口,但仍在俄市场保持运营状态^⑨,以保证制裁行为不会对企业造成过大损失。另一方面,在美西方对俄罗斯采取极限经济制裁的背景下,跨国企业在俄市场的投资风险进一步增加。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数据统计,作为一个非主要经济强国,

① U. S. Sanctions on Russia(2022-07-13)[2022-07-17], <https://www.state.gov/briefings-foreign-press-centers/us-sanctions-on-russia>.

② See to Lauri Myllyvirta, Hubert Thieriot, Andrei Ilas, et al, Financing Putin's War: Fossil Fuel Imports from Russia in the First 100 Days of the Invasion(2022-06-12)[2022-07-17], <https://energyandcleanair.org/publication/russian-fossil-fuel-imports-first-100-days>.

③ 参见宁南山《俄乌战争多打一天,要付出多大经济损失?》(2022-06-23)[2022-09-01], http://news.sohu.com/a/559052342_121331322.

④ See to Isabeau van Halm, Germany's emergency gas plan explained(2022-06-30)[2022-12-12], <https://www.power-technology.com/features/germanys-emergency-gas-plan-explained/>.

⑤ See to Press Statement by President Von Der Leyen on the Commission's Proposals Regarding REPowerEU, Defence Investment Gaps and the Relief and Reconstruction of Ukraine(2022-05-18)[2022-07-21],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statement_22_3164.

⑥ 参见郭华春《美国经济制裁执法管辖“非美国人”之批判分析》,《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1年第1期。

⑦ See to Gerard DiPippo, Strangling the Bear? The Sanctions on Russia after Four Months(2022-06-22)[2022-07-22], <https://www.csis.org/analysis/strangling-bear-sanctions-russia-after-four-months>.

⑧ 参见赵隆、刘军、丁纯等《俄乌冲突与国际政治经济博弈笔谈》,《国际展望》2022年第3期。

⑨ See to Stop Funding Putin's War. Boycott Russia Today![2022-10-26], <https://boycottrussia.info/>.

俄罗斯的国民生产总值(GDP)比意大利少25%,比加拿大少20%^①。投资风险的增加,致使多数跨国企业需要在西方市场和被制裁的俄罗斯市场中重新做出选择,而这个选择题对投资者而言并不困难。

其次商业主体在商业制裁下的机会成本优势更加突出。放弃俄罗斯市场或暂停与其交易,是此轮商业制裁中美西方商业主体需要支出的机会成本,但这种相对较低的损失能够帮助企业在交易机会、社会责任以及企业声誉等方面获得回报。以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为例,按照企业目标二元论主义,企业除了追求利润最大化之外,还应以实现社会价值为目标,实现利润价值与公益价值二者之间的平衡^②。因此,一些大型跨国企业在追求利润的同时,注重企业合规并积极履行企业责任,以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平衡。在此轮对俄制裁中,部分企业的做法甚至比政府要求的更为激进,有意突出表明对俄罗斯的不满态度,以期通过树立企业“反对冲突,热爱和平”的正面形象,获得更多的“道德信誉”和交易机会。

最后,商业制裁能够减少对制裁发起国的负面评价,降低经济制裁的声誉成本。经济制裁作为以实现政治需要的非武力外交工具,在初期遵循的“全面制裁方针”是以目标为导向,在制裁过程中除了打击目标国外,目标国国民和第三方等无辜对象亦会受到附带伤害,引发国际社会对制裁方的普遍批评。美西方的大型私营部门发现,俄乌冲突激发了民众对违反国际准则的愤怒,而这些愤怒也正在转换为社会和民众对企业的压力,这将严重影响企业的商业信誉和全球声誉^③。一方面,企业声誉并非仅涉及企业的社会评价,甚至会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企业行为者发现,若其在制裁过程中受到声誉的负面评价而被列入制裁方或原有合作伙伴的黑名单时,即使制裁解除后也难以恢复或建立合作关系^④。另一方面,多数跨国企业在美西方制裁禁令下纷纷撤资俄罗斯,在一定程度上属于通过“选边站队”的方式表明自己的政治立场,以赢得所站阵营的认同与未来合作。梅德韦杰夫在此轮对俄制裁中发表观点称,多数外国企业的撤离更加体现为政治性,而非由“市场主导”的企业本意^⑤。在此轮对俄制裁中,虽然美西方采取了针对制裁(Targeted Sanction)以替代全面制裁,但俄罗斯作为粮食出口大国,美西方的部分制裁措施不免会对全球粮食供应产生消极影响,从而引发国际社会的关注和批评。但是,商业主体自发实施的商业制裁行为,使得美西方政府与饱受争议的制裁批评脱离干系,原有的制裁指责可以因此转移到商业主体之上。

2. 商业制裁的效果优势

自俄乌冲突以来,美西方不断升级对俄制裁举措。但是,经济制裁的效力犹如强弩之末,实施的制裁举措虽在初期势头强劲,但随着制裁周期拉长,美西方的经济制裁陷入两难困境,俄罗斯的汇率、通胀率以及失业率等一系列指标甚至开始恢复正常^⑥。与之不同,商业主体实施的商业制裁,通过更低的制裁成本,在对俄制裁中表现出更为广泛的制裁范围、更加针对的制裁措施以及更为持久的制裁伤害等强势效果。

首先,商业制裁的范围更为广泛,能够在更多领域对俄罗斯施加压力。自2014年因克里米亚危机遭受西方经济制裁以来,俄罗斯开始致力于在经济产业结构层面构建自给自足的、具有抵御能力的“俄罗斯堡垒”,尤其加强了食品行业的国有化^⑦。因此,西方在2022年对俄制裁,无法在食品和

① See to Chris Isidore, Russia's Economy is Surprisingly Tiny. Here's Why It Matters So Much to You (2022-02-26) [2022-07-18], <https://edition.cnn.com/2022/02/26/economy/russia-economic-power-sanctions/index.html>.

② 参见卢代富《国外企业社会责任界说述评》,《现代法学》2001年第3期。

③ See to Andrew Sanger, Piercing the State's Corporate Veil: Using Private Actors to Enforce International Norms (2022-03-17) [2022-07-18], <https://www.ejiltalk.org/piercing-the-states-corporate-veil-using-private-actors-to-enforce-international-norms/>.

④ See to Benjamin Raynor, "The shadow of sanctions: reputational risk, financial reintegration,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anctions relief",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22, 28(3), p. 700.

⑤ 参见澎湃网《普京:很多国家已经习惯了卑躬屈膝,但俄罗斯不行》(2022-03-11) [2022-11-29],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7061893.

⑥ 参见王文《亲身感受西方制裁下的俄罗斯》(2022-10-15) [2022-10-20], https://www.guancha.cn/WangWen/2022_10_15_662159_2.shtml.

⑦ 参见王文《亲身感受西方制裁下的俄罗斯》(2022-10-15) [2022-10-20], https://www.guancha.cn/WangWen/2022_10_15_662159_2.shtml.

能源领域对俄罗斯造成打击,俄罗斯民众的基本温饱可以得到保障。但是,除了物质生活外,国民的精神生活同样需要保障,社交和娱乐作为能够实现快乐的主要形式,已经成为当下社会民众的基本需求^①。近年来,俄罗斯民众在社交网络上的使用活跃度持续保持高位,据统计,Facebook、Google等国际互联网公司的产品在俄罗斯拥有大量用户,每日使用Facebook的俄罗斯用户有620万人,每月有5350万人,Google公司旗下的YouTube视频网站则能够覆盖82%的18—44岁的俄罗斯人^②。相较而言,若这些能够影响民众日常社交和娱乐生活的私营部门被施加商业制裁,致使此类商品和服务退出俄罗斯国民的日常生活,更易引发民众的不满情绪。

其次,商业制裁的措施更为精准,能够在关键领域击中俄罗斯“痛点”。由于经济代价、人道主义批评以及对第三方的恶劣影响等因素,无差别的全面制裁受到广泛批评。不同于此,目标更为明确、对无辜民众和第三方主体伤害更小的“聪明制裁”(Smart Sanction),受到制裁方的青睐^③。与之类似,商业主体自发采取的商业制裁同样更具针对性,不仅可以自主选择交易对象,而且可以自行制定制裁内容,精确地击中目标对象的“软肋”,减少对于第三方以及无辜民众的制裁伤害,符合“聪明制裁”之内涵。就俄罗斯国内产业链而言,以汽车行业为例,由于几乎所有的外国制造商都决定退出,俄罗斯单月的汽车产量已同比下降97%,甚至开始生产没有安全气囊的汽车^④。此外,商业制裁中的商业主体对于制裁幅度亦可自行把握,法国达能公司就曾表示将留出6%的份额,以保证其在俄罗斯的客户及供应商不会因为“普京的罪行”而受到惩罚^⑤,这也能够尽量避免或减少对无辜对象造成伤害。

最后,商业制裁的伤害更为持久。商业制裁可以增加对目标国的负面评价,恶化目标国的营商环境。俄乌冲突持续的时间越长,意味着俄罗斯在各领域受到孤立的时间越长。在经济制裁结束后,随着金融和贸易限制措施的取消,俄罗斯可以回归国际市场;但商业制裁结束后,由于俄罗斯的私营部门已失去原有的交易对象,在短期内难以实现企业复苏。此外,随着高素质专业人士与高水平专业技术在制裁期间出走俄罗斯,虽在短期内不会显现出明显效果,但从长远来看是俄罗斯的重大损失^⑥。

三、美西方对外制裁的发展趋势及我国策应逻辑

在经济制裁效力受阻的当下,商业制裁能够作为官方制裁工具的补充,补强经济制裁的效力。私营部门作为经济制裁的作用载体,能够推动经济制裁措施落地见效。不同于其他国家工具,经济制裁的效力很大程度上来自于私人领域,不仅取决于可以利用的商业规模,而且与个人和实体遵守制裁命令的程度密切相关^⑦。若私主体不遵守国家作出的制裁命令,则美西方采取的经济制裁会变成没有牙齿的老虎。有鉴于此,商业主体不仅日益成为美西方实施制裁的有力实现工具,而且美西方开始将制裁的目光转移到商业领域,通过对国际商业规则的操纵,助推实现对外制裁之政治意图。

(一) 美西方通过商业制裁补强对外制裁之效力

商业主体日益成为美西方对外制裁的有效载体。商业制裁在制裁效果上的强制力表现,虽然并非以实现制裁方的政治意图为最终目的,但商业主体的抵制活动迫使目标对象作出改变的实际结

① 参见张晓鸣《“娱乐+社交”,元境界开拓元宇宙新赛道》(2022-09-02)[2022-09-03],<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2861114441982269&wfr=spider&for=pc>。

② 参见章晓冰《俄罗斯社交网站分析:YouTube较受年轻人喜爱,Twitter的受欢迎程度下降》(2019-09-16)[2022-09-03],<https://www.163.com/dy/article/EP7NKA6K05149HV5.html>。

③ 参见杨祥银《迈向更为人道和富有成效的制裁?——“聪明制裁”初探》,《国际论坛》2002年第2期。

④ See to Josep Borrell, The Sanctions against Russia Are Working (2022-07-16)[2022-07-20], https://www.eeas.europa.eu/eeas/sanctions-against-russia-are-working_en#top。

⑤ See to Katherine Davidson, Capital Punishment: Private Sector Sanctions in Russia (2022-03-18)[2022-07-19], <https://www.schroders.com/en/insights/economics/capital-punishment-private-sector-sanctions-in-russia/>。

⑥ See to Josep Borrell, The Sanctions against Russia Are Working (2022-07-16)[2022-10-22], https://www.eeas.europa.eu/eeas/sanctions-against-russia-are-working_en#top。

⑦ See to Rachel Barnes, Anna Bradshaw, Paul Feldberg, et al, “The Guide to Sanctions”, *Law Business Research*, 2020, p. 2.

果,往往在效果上能够助推实现经济制裁方的政治目的,实质上有效补强经济制裁之效力。由此,美西方逐渐认识到私营部门在对外制裁中所能发挥出的重要作用,开始通过鼓励、补贴等方式,推动私营部门对目标国采取制裁^①。一方面,利用制裁方以及第三国的私营部门向目标国施压,发挥私主体制裁优势。在此轮俄乌冲突前,美国的私营部门就已开始配合司法部对他国提起诉讼,逐渐形成美国政府监管下的社会组织横向联合制裁之局面^②。俄乌冲突爆发后,美西方政府进一步承认私人主体在对俄制裁中的积极作为,部分私营部门“刺破公司面纱”开始充当国际规范的执行者,以抵制俄罗斯对乌克兰的“特别军事行动”,制裁进入“公私合作”阶段。另一方面,瞄准制裁对象的私营部门以实现政治目的。不同于此前对伊朗、朝鲜等国家的制裁,美西方在此轮对俄制裁中将制裁目标对准俄罗斯私人寡头,这是因为考虑到这些大型寡头与普京之间的密切关系,存在着可以影响普京决策的可能性。下一步,私人主体可能会成为影响经济制裁效力及发展走向的重要力量^③。

美西方操纵商业规则进行制裁。2022年12月2日,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宣布,欧盟、七国集团(G7)以及其他伙伴国家将对俄罗斯的石油实施“限价”,要求每桶不得超过60美元,否则将拒绝为俄罗斯的原油出口公司提供保险、金融等服务^④。虽然美西方声称此举“既能大幅减少俄罗斯的石油收入,有助于稳定全球能源价格,惠及新兴经济体”^⑤,但美西方通过改变商业规则,对俄罗斯的能源贸易进行制裁的不良企图昭然若揭。由于现阶段西方国家对于海上运输、海运保险以及融资等业务占据相对垄断优势,这种实力和关键环节上的“非对称性”,使得俄罗斯原油公司不得不遵守“限价政策”。

由此,西方国家已经注意到了目标国大型商业主体的重要性,开始利用在商业规则的操纵地位以及在关键领域的实力优势,对目标国的关键产业进行制裁。在传统经济制裁措施难以对俄罗斯造成致命伤害的背景下,西方国家违背商业规律强行对商业规则进行改变,既是对传统制裁方式进行提效的创新探索,亦是在当下应对目标国家更易逃避制裁伤害的无奈之举,因为限价政策也会变相推动俄罗斯的石油贸易启动“保护机制”,短期内俄罗斯可能会推动整个欧佩克+减产^⑥,长期将会推动俄罗斯探索对于石油运输关联业务的本国发展,致使与西方国家现有的垄断行业“脱钩”。

(二)美西方对外制裁新发展下的我国应对方案

面对美西方对俄来势汹汹的“制裁大棒”,中国作为俄罗斯的战略伙伴^⑦,既面临着美西方不断升级的次级制裁威胁,又面临着商业主体退出的商业制裁风险。不仅如此,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近年来频频受到美西方国家在经济领域的围追堵截,并且美西方国家因涉港、涉疆等问题对我国进行多次经济制裁。有观点指出,未来美国可能对中国采取与对俄极限制裁类似的制裁方式^⑧。因此,此轮对俄制裁可以作为观察未来西方对我国实施制裁的风向标,从而进一步结合我国实情,思考在类似制裁模式下的应对策略。

1. 推进反制裁法律体系与机制建设

传统的经济制裁措施是由制裁方政府决定并实施,目标国家可依据反制裁立法,由具体行政或司法机关执行反制裁措施予以回应。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以下简称《反外国制裁

① See to Gary Clyde Hufbauer, Barbara Oegg, “Economic Sanctions: Public Goals and Private Compensation”, *Chicag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3, 4(2), p. 328.

② 参见曾文革、江莉《疫情下美国对华经济制裁的法律分析与应对》,《甘肃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③ See to Andrew Sanger, Piercing the State's Corporate Veil: Using Private Actors to Enforce International Norms(2022-03-17)[2022-07-23], <https://www.ejiltalk.org/piercing-the-states-corporate-veil-using-private-actors-to-enforce-international-norms/>.

④ 参见韩显阳《美西方对俄石油“限价”搅动国际市场》,《光明日报》2022年12月5日第12版。

⑤ 参见安峥《每桶60美元,西方明天起对俄海运出口原油限价》(2022-12-04)[2022-12-05], <https://export.shobserver.com/baijiahao/html/557933.html>.

⑥ 安峥:《每桶60美元,西方明天起对俄海运出口原油限价》(2022-12-04)[2022-12-05], <https://export.shobserver.com/baijiahao/html/557933.html>.

⑦ 参见新华社《专访:中国是俄罗斯真正的战略伙伴——访俄罗斯外交部长拉夫罗夫》(2021-03-22)[2022-07-25], http://www.gov.cn/xinwen/2021-03/22/content_5594352.htm.

⑧ See to John Milton, Private Sector Sanctions on Russia(2022-03-22)[2022-07-25], <https://www.cna.org/our-media/indepth/2022/03/private-sector-sanctions-on-russia>.

法》)和商务部制定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以下简称《阻断办法》)、《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出台,我国已基本构建起以法律为核心、以部门规章为补充的反制裁立法体系;并且,在上述法律规范中设置有具体执行机制,如《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规定反制的启动条件,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反制对象,以及第六条规定反制措施,并在第十条规定由国家设立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等,我国已初步形成反制裁执行机制^①。

由于商业制裁是由商业主体所实施,目的是实现制裁方的预期政治目的,故目标国对采取制裁措施的商业主体施加反制裁措施,不存在违法事由。但能否对所属国进行反制裁并符合免责事由,需视情形作出区分:其一,商业主体自发采取制裁,作出制裁行为的意思表示不受所属国干涉,此时不能对所属国进行反制;其二,所属国鼓励、引导甚至命令、强迫商业主体进行制裁,即所属国干涉商业主体作出制裁行为的意思表示,此时所属国属于利用本国商业主体对目标对象实施经济制裁,根据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制裁方实施的违反国际法义务的单边制裁行为,属于国家责任法上的国际不法行为,此时被制裁方通过反制措施予以回应,不具备国际法上的不法性。此外,对于商业主体受到第三国次级制裁的威胁而进行的制裁,目标国能否对第三国采取反制措施?若第三国明确表示将惩罚不遵从第三国制裁命令的他国商业主体,即可以认定第三国对目标国实施经济制裁,若商业主体忌惮于此对目标国采取商业制裁,则目标国对第三国采取反制措施,依然能够根据《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予以免责。

囿于我国在反制裁领域的实践相对有限,现阶段的法律体系构建仍在立法和实践层面存在部分问题有待解决:在反制裁立法制度层面,相关法律之间存在内容重合且规定不一之乱象,有待加以相互协调并予以细化。以反制裁的授权规定为例,目前我国在《反外国制裁法》《国家安全法》《对外贸易法》中均有相关规定但规定,不尽相同^②,因此需要尽快确定准据法律或统一规定,降低执法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在反制裁执行实践层面,执法与司法部门能否正确理解并适用我国反制裁法律法规,是阻断外国法对我国不当域外适用的关键,但目前,包括《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办法》等在内的部分制度设计,在法律解释和适用范围上存在相应问题^③,有待完善。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已进行过包括1992年的对法制裁和2016年的对韩制裁等对外制裁与“准制裁”实践^④。在可预见的未来,合法的制裁手段将成为大国外交的“非武力”利器,反制裁措施将是维护我国正当合法利益的对等有效工具。有鉴于此,我国应当审时度势,顺势而为,立法层面细化反措施规定,重点围绕反制裁、反干涉等领域,进一步推进涉外领域立法,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执行层面在条件成熟时适时建立相应机构,进一步提高涉外执法能力,推动制裁与反制裁措施落到实处。

2. 保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与稳定

美国凭借其经济霸主和美元霸权地位,能够对目标国实施具有实质伤害的金融制裁与贸易限制措施。受制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技术和设备以及关键基础材料依旧依赖进口^⑤,从限制关键领域产业输出的短链化,到推动本土高端产业回流的本地化,再到寻求供应链“友岸化”,多重因素致使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面临更多挑战^⑥,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问题突出,在美西方制裁中可能成为主攻“短板”。长期以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将矛头对准中国高端产业的全球发展,在高科技产业对中国围追堵截,联合包括德国、日本以及韩国在内的意见一致方形成对中国高端产业的遏制

① 参见《反外国制裁法》(2021年)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以及第十条。

② 参见杜涛、周美华《应对美国单边经济制裁的域外经验与中国方案——从〈阻断办法〉到〈反外国制裁法〉》,《武大国际法评论》2021年第4期。

③ 参见丁汉韬《论阻断法的实施机制及其中国实践》,《环球法律评论》2022年第2期。

④ 参见张辉《单边制裁是否具有合法性:一个框架性分析》,《中国法学》2022年第3期。

⑤ 参见杜邢晔《切实维护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2022-08-23)[2022-12-05],<https://m.gmw.cn/baijia/2022-08/23/35970741.html>。

⑥ 参见吕越、马明会《切实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2022-08-24)[2022-09-15],http://www.cssn.cn/skgz/bwyc/202209/t20220915_5497205.shtml。

同盟^①。在近来的对华制裁实践中,西方国家在芯片、半导体等高新技术产业制裁中国,华为、中芯国际等中国科技头部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仍依赖于美国的设计、设备和技术,加剧了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卡脖子”困境,在我国抵御外国制裁层面成为“短板”部位^②。由此,我国应当进一步发展自身实力,一方面补强我国在制裁领域的“短板”,避免在美西方制裁中掣肘于此,另一方面强化“长板”,形成在关键领域或全链条的优势竞争力,极力保证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我国既要通过制度与政策设计保障自身安全,又要通过产业层面的升级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并且对企业的各方资源进行充分整合提高抗风险韧性,三管齐下保证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安全稳定^③。

在此次西方对俄制裁中,除了美西方实施的经济制裁措施外,高新产业与科技人才的集体出逃是俄罗斯的另一损失。经济学家布兰科·米兰诺维奇(Branko Milanovic)指出,俄罗斯在失去西方先进技术的背景下将难以实现科技飞跃,甚至部分行业的科技水平将倒退至苏联时代。在新冠疫情、俄乌冲突等“黑天鹅事件”“灰犀牛事件”的冲击下,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陷入多重风险之中。有鉴于此,我国同样应当在上述关键领域加强人才培养,加快高新技术智慧队伍建设,通过人才、资源以及环境等基础要素的供给保障,避免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在美西方制裁下出现“阿喀琉斯之踵”。

3. 加深与更广泛国家及实体的利益“挂钩”

制裁方与目标对象之间的利益捆绑关系与制裁效力息息相关,双方利益“挂钩”越紧密则制裁越能造成伤害^④。换言之,经济制裁通常会对目标国和制裁方同时造成损失,二者“挂钩”程度越紧密,“脱钩”难度越大,制裁方同样将受到更大的连带伤害。在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之际,我国更应坚持经济全球化道路,旗帜鲜明地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积极与西方国家与实体形成健康、良性、可持续的经贸合作关系,在多领域形成利益“挂钩”,构建起“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利益共同体,从而降低制裁风险。

中国与俄罗斯之间的关系具有清晰的历史逻辑,即使面对美西方制裁,中俄仍将新时代下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继续推向前进^⑤。我国在巩固原有大国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还应与更广泛的经济体形成更加密切的经贸联系。一方面,深度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积极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治理,与未来可能的制裁方加快形成利益融合,培育利益更为紧密的双多边关系,与制裁方的大型跨国公司形成利益捆绑,使其在利益导向下不会甘愿“赔本”制裁,甚至会鼓动制裁方降低对其利益相关方的制裁力度;另一方面,进一步开放市场,通过加强对话、深化合作以及增进互信等方式,培育更多对制裁持中立态度的国家,避免在美西方次级制裁威胁下更多国家加入多边制裁队伍。此外,在大国博弈的当下,我国还应当在具有战略意义上的经济支点上争取更多伙伴^⑥,通过优势互补、资源互用等方式填充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点,提高在应对经济制裁过程中的韧性与耐受力。

四、结语

近年来,经济制裁已愈发成为大国间相互博弈的“常规化”武器。经济制裁以贸易和金融制裁为主。贸易制裁受制于全球化深化背景下各国经贸利益在多维层面中的紧密“挂钩”,美西方在持续消耗不断增加的制裁成本对目标对象造成打击的同时,不仅极易引发“反噬伤害”,而且目标对象更易通过寻找替代对象而规避制裁伤害。制裁国凭借实力和地位的“非对称性”虽然能够在金融制裁中

① 参见张杰、代志新《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重大新风险与新对策》(2022-07-13)[2022-12-06],<https://www.zhonghongwang.com/show-278-247355-1.html>。

② See to Maria Shagina, Emily Kilcrease, Can Russia Rebuild Its Tech Sector with China's Help? (2022-06-02)[2022-07-25], <https://warontherocks.com/2022/06/can-russia-rebuild-its-tech-sector-with-chinas-help/>。

③ 参见杜邢晔《切实维护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2022-08-23)[2022-09-15],<https://m.gmw.cn/baijia/2022-08/23/35970741.html>。

④ See to Elena V. McLean, Taehee Whang, "Friends or Foes? Major Trading Partners and the Success of Economic Sanc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2010, 54(2), p. 445.

⑤ 参见外交部《王毅:保持战略定力,不断深化新时代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2022-03-07)[2022-11-29],https://www.mfa.gov.cn/web/wjzbhd/202203/t20220307_10648857.shtml。

⑥ 参见李巍、穆睿彤《俄乌冲突下的西方对俄经济制裁》,《现代国际关系》2022年第4期。

取得相对更好的制裁效果,但由此引发的全球金融格局变化、国际货币体系调整以及世界金融秩序动荡等后果,也对美西方造成了经济伤害。与之不同,在美西方对经济制裁措施不断推陈出新之际,以个人和私营部门为主体的商业制裁异军突起。商业主体凭借更经济的制裁成本,通过终止投资、中断贸易、撤出市场等商业切割手段,在更广泛的经贸领域对目标对象造成更为精准的经济打击,从而有效补强了经济制裁的实践短板,在补充经济制裁效力和助推制裁目标实现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随着私营部门参与国际治理实践的不断深入,以及制裁方开始更多利用私人主体实施制裁活动,作为新兴制裁模式的商业制裁在美西方的对外制裁活动中发挥独特的作用。在2022年俄乌冲突后的对俄制裁中,美西方实施了大面积的极限制裁,包括最为严厉的金融制裁和贸易限制措施。由于俄罗斯的“未雨绸缪”和经济政策安全化和“去西化”,美西方经济制裁措施并未实现伤害效果和制裁目标。与之不同,商业主体在IT、零售、餐饮、文化以及金融等领域对俄罗斯实施的商业抵制活动,使得俄罗斯在商业领域遭遇未曾预料的打击。美西方在之后的对俄制裁中不仅有意利用商业主体实施制裁,而且通过对商业规则的操纵,对俄罗斯进行新一轮的施压。制裁实践表明,美西方的对外制裁正在发展成为一种新式制裁工具,能够对目标对象产生新的风险及危险,这种制裁新发展值得关注。

面对不同形式的制裁措施,我国应当作出区分应对。对于不断加强且更新的经济制裁,我国既要加强在金融、贸易领域的实力,又要完善反制裁法律规则及机制,对于美西方不法制裁行径作出有力反制。对于商业主体广泛且精准的商业制裁,我国既要尽快制定反制策略,将此类企业纳入制裁清单,禁止我国个人及实体与上述企业的商业往来及合作,又要加快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建设,多措并举全力确保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未雨绸缪提前规划,应对美西方制裁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带来的系统性伤害。

美西方近年来频繁使用的单边经济制裁,带有突出的霸权思维和政治目的。现阶段,我国不断谋求在全球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不断向国际社会提供包括“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安全倡议等在内的高质量国际公共产品,倡导更为和谐、安全、共赢的全球发展环境,树立起负责任、有担当的大国形象。我国一贯反对任何形式的非法单边制裁,制裁模式的不同与制裁行为的合法性并无关联,对于任何通过制裁形式胁迫我国的不法行径,我国都可对其进行同等程度的反制,坚定维护国家正当合法利益。

(责任编辑 万 旭)